



神召神學院

Ecclesia Theological Seminary

香港新界屯門屯富路 22 號
22 Tuen Fu Road, Tuen Mun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
電話號碼: (852) 2691 1481
Tel: (852) 2691 1481

傳真號碼: (852) 2693 4775
Fax: (852) 2693 4775

同工在職培訓計劃(附表 5) 事奉記錄報告(由學員填寫)

培訓項目: _____ 學員姓名: _____

事奉的日期	事奉主題/內容	記錄格式	備註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7.			
8.			
9.			
10.			
11.			
12.			
13.			
14.			

督導簽名: _____

督導姓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註: 1. 事奉記錄主要指實務工作的記錄, 包括時間表、教案、講章、計劃書等。



2. 記錄的格式可以是書面、影音軟件等。

3. 如表格行數不敷應用，可以新表格接續。

事奉/實務工作記錄的須知

項目	範圍	必須報告事項
1	宣教	每次宣教活動記錄中，必須註明： 1. 是領隊或是參與者； 2. 宣教地點。
2	講道	每次講道記錄中，必須： 1. 註明有沒有與督導事前或事後評估； 2. 附上講章。
3	管理(教會行政)	1. 必須列出會議的性質，與及參與的性質(出席或列席)。 2. 若涉及如特別事工，請列出事工性質。 3. 若涉及人事管理，請列出所管理的人數。
4	佈道	1. 請分開個人及佈道聚會。 2. 佈道聚會，可列出新朋友的人數。 3. 請列明帶領或是參與佈道。 4. 這項目包括栽培工作。
5	牧養(分齡事工)	在小組 / 團契方面，請註明： 1. 服事的分齡對象，例如兒童、青年等 2. 小組 / 團契人數。 3. 若恆常聚會，只需列出聚會的週次，及出席的次數。 4. 帶領或是參與，若帶領，請列出負責的次數。
6.	敬拜	1. 請分開訓練及聚會。 2. 若恆常聚會，只需列出聚會的週次，及出席的次數。
7	教導	1. 請分開個別教導及聚會。 2. 若是聚會，請列明性質，如主日學、查經班等。 3. 若可以，請列明教導對象。
8	輔導(探訪)	1. 請列明輔導性質，如個人、家庭、佈道、醫院等。 2. 請列明輔導對象及人數。 3. 這項目包括一切探訪，如機構、老人院等。